

“利奇马”催热巨灾指数保险

□本报记者 潘昶安 戴安琪

“利奇马”日前在我国沿海多地登陆肆虐,给受灾地区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害。自然灾害不断发生推动指数保险的需求走高,与传统保险产品相比,指数保险具有低成本、理赔透明、效率高、覆盖范围广的优势。目前在广东、福建、浙江等地巨灾指数保险已经落地,一些参与巨灾指数保险的地区已获得保险赔付。业内人士认为,此次“利奇马”来袭,指数保险表现受到关注,但公众对巨灾指数保险的认知仍需加强,巨灾指数保险对精算数据、基础设施条件等提出了新的挑战。

应对“利奇马”挑战

近日,台风“利奇马”登陆浙江、山东等地,给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8月12日,“利奇马”台风过后,宁波保险业共接到报案5.3万余件,报损金额4.6亿元,其中巨灾保险、农业指数保险、大中型水库超蓄救助保险、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等创新型险种报案达3.84万件,报损金额达6872万元。目前,相关保险机构正迅速开展理赔服务工作,全力保障受灾企业和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相关创新型险种已支付(包括预付)赔款500余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利奇马”之后的保险理赔中,指数保险表现突出。截至8月11日,人保财险收到宁海、象山、奉化区域承保的南美白对虾气象指数保险报案,总赔款预估近1100万元,目前已支付5位养殖户185万元赔款;慈溪市葡萄气象指数保险总赔款预估超400万元,已赔付10户合计近20万元;北仑区花卉苗木气象指数保险已赔付1位农场主11余万元。

巨灾指数保险是指设定高温、低温、强降水、台风、连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指数,将其作为保险赔付标准。当投保区域内指定气象站的观测数据触发预设保险赔付条件后,保险公司在短时间内进行赔付,支持政府开展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重建、灾后社会救助、日常防灾减灾等工作。

业内人士表示,指数保险试点已在我国多地铺开。福建首例市级农业气象巨灾指数保险项目今年8月8日落地莆田。据悉,该保单由莆田市农业农村局投保,保额2000万元,在保险期间,莆田辖内因台风、强降水灾害造成农业损失而产生的施救费用,将由保险公司进行补偿。该保险产品把巨灾保险和指数保险结合在一起,以预先设定的气象灾害指数(如风灾、冻害、强降水等指数)作为保险赔偿的依据,当投保区域内约定气象站观测到的气象灾害指数达



到或超过设定标准时,保险公司即根据约定标准,对气象灾害造成农业损失而产生的施救费用进行赔偿。

今年4月18日至23日期间,广州遭遇特大暴雨侵袭,多地发出橙色暴雨预警信号,市内部分地区出现严重积水 and 内涝。根据广东省气候中心出具的《广东省巨灾保险强降水指数计算报告—广州》,强降水达到了约定的触发条件,成灾指数为14.81%,广州共有21个监测站点单日降雨量超过120毫米。根据这一情况,相关险企启动了大灾应急机制,开通赔付绿色通道。按照合同约定,此次强降水赔付金额为400万元。这是广州市今年1月份开展巨灾指数保险试点以来的首笔巨灾指数保险赔款。

指数保险带来新解决方案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在2000年至2015年期间,天灾给中国造成的年平均经济损失高达435.65亿美元,最高年度损失1275.95亿美元。1975年至2017年间,巨灾在中国造成的97%的经济损失未能得到有效保险赔付。

瑞再企商中国区财产险负责人杨静淇表示,放眼全球,世界平均巨灾经济损失敞口为64%,而发达国家仅为30%-40%。由此可见,我国巨灾保障缺口巨大。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的粤港澳地区,在1990年至2017年之间,受台风的影响经济损失高达14亿美元,其中有保险公司赔付的损失仅占5%。

瑞再企商中国区财产险负责人秦梦伶表示,我国企业和民众对巨灾险的认识仍处在初级阶段,随着广东、四川等灾难频发地的保险意识增强,以及部分巨灾保险开始落地并实现赔付,未来中国巨灾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目前市面上的传统巨灾保险同质化较强,且存在着一定局限和实操困境,例如定损耗时长、赔付金额不确定等问题,难以满足市场不同的需求。

指数保险给巨灾赔付带来了新的解决方

案。与传统保险产品相比,指数保险具有低成本、理赔透明、效率高、覆盖范围广的优势,因此指数保险模式常常被运用在巨灾保障中。

2016年起,广东率先在国内落地实施巨灾保险制度,并首创巨灾指数保险。今年3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与由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平安财险三家保险机构组成的共保体签订了《广州市2019年度巨灾指数保险合同》,约定广州市2019年至2021年巨灾指数保险由前述共保体共同承担,其中人保财险为共保体首席承保人。根据广州市近十年气象灾害及经济损失情况,巨灾指数保险选择台风、强降水两项灾害因子,保费由市、区按1:1分摊,台风保险金额3.5亿元,强降水保险金额3亿元。

巨灾指数保险落地后,一些参与巨灾指数保险的地区已获得保险赔付。例如,2018年第22号台风“山竹”正面袭击广东,触发了广东巨灾指数保险。阳江、茂名两地的台风指数保险赔付金额预计约7500多万元。

随着巨灾指数保险试点扩大,各类标准化的巨灾保险理赔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各大险企有望加码指数保险产品,巨灾指数保险迎来发展新机遇。

推广指数保险理念

尽管国内的巨灾指数保险试点不断扩大,业内人士也在呼吁强化巨灾指数保险的理念。业内人士认为,公众对巨灾保险了解有限,很少有人会主动购买商业保险保障个人财产安全。如何利用巨灾指数保险这一创新型的保险工具,利用市场化手段补偿损失,还需要社会各界的认可和支持。推广指数保险的理念,加深公众对其的理解程度必不可少。

此外,目前巨灾保险的保费多是由政府财政或政府财政与投保个人共同承担,而巨灾指数保险的赔付金额多直接支付给政府用于灾后损失补偿。在面临巨灾时,企业单独投保指数保险并不常见,企业对于这一保险工具的了解

目前还很有限。

秦梦伶表示,此次“利奇马”台风对于长三角地区、山东、辽宁等地影响巨大,户外设施、主题乐园及旅游服务行业都出现营业中断、闭园、客流量减少等情况,巨灾带来的不仅仅是物质损失,更大的的是由于恶劣天气带来的营业中断所造成的营收损失,而这方面的风险往往容易被企业忽视。

“营业中断险在国内的投保率甚至低于财产险的5%,一方面,市场对于营业中断险所能提供的保障和投保必要性还缺乏清晰的认知,出于成本考虑,通常会忽略这一部分保障;另一方面,营业中断险投保项目相对抽象,定损更复杂,导致部分企业经营者望而却步。相比之下,指数保险仅需风速、降雨量达到一定级别即可触发,实现快速赔付。对于重度依赖旅游客流的主题乐园、酒店、度假村等企业,有相当数量位于台风易发区,指数保险可以很好地弥补传统保险中的不足和空缺,应对他们易受天气灾害影响而遭受财务损失的痛点,及时获得资金用于灾后恢复。”秦梦伶认为。

除了保险理念需进一步加强,巨灾指数保险的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技术困境。某华北保险机构人士赵明(化名)认为,一方面,巨灾指数保险的核心技术在于对起赔点、保险金额和赔付结构等进行精算和设计。精算建模需要将连续降雨量、台风等级、地震震级等历史数据和受灾损失金额相关联,工作要求高、难度大,对数据积累和精算技术均提出了挑战。

另一方面,基础设施不足也会导致风险计算产生误差,我国基准和基本气象站总数整体偏少、分布不均衡。由于我国地形地貌的复杂性,承保区域离基准和基本气象站网较远。目前,我国气象局共有气象观测站5万多个,其中基准和基本站约720个,且站点为离散型分布,呈东密西疏的布局。由于自动站的观测误差较大,一般不太适宜风险计算,需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控制。

“霸道总裁”须知

对于符合条件的临时提案,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临时提案提交董事会。

7、公司如何处理小股东的提案?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将临时提案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董事会拒绝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提案股东应如何寻求救济?

如果董事会拒绝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提案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

9、什么是股东的选举权?

股东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监事会是公司的专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业务、财务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从而实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能。董事会与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为公司服务,因此股东大会拥有对其组成人员的选举权。

10、如何行使选举权?

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董事、监事,原则上实行直接投票制,即出席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

表决权。但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11、什么是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例如,某股份公司有100股,其中,某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比70%,其余股东占比30%。该公司拟选3名董事,若实行直接投票制,那么全凭大股东的意志决定进入董事会的人选;若实行累积投票制,大股东行使累积表决权的票数为210票,其余股东为90票,如果其余股东将所有票都投向1名候选人,则该人必然当选,因为若大股东想使其他3名候选人当选,3人票数合计需要超过270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让中小股东有机会将代表自己利益的人选入选入董事会或监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或对公司经营人员进行监督,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一定程度上实现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内部监督,降低中小股东的投资风险。

12、什么是股东的表决权?

表决权是股东就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决议的权利。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场合和场所,只有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

三家上市险企前7月保费同比增9.05%

□本报记者 潘昶安

日前中国平安、新华保险、中国太保三家A股上市险企披露了今年前7月的保费数据:据统计,三家险企前7月合计保费收入为810亿元,同比增长9.05%。分析人士认为,寿险加速向长期储蓄型业务和长期保障型业务转型,财险业务保费增速将主要依靠非车险业务拉动,上市险企整体原保险保费收入将保持稳健增长。

各公司战略有所分化

数据显示,寿险业务方面,今年前7月中国平安、新华保险、中国太保累计原保费收入依次为3484亿元、825亿元和1498亿元。从单月数据来看,中国平安、新华保险、中国太保7月原保费收入分别为327亿元、85亿元和114亿元。

招商证券分析师郑积沙认为,随着时间的推进,险企累计新单的缺口将不断收窄,在续期拉动模式之下,上市险企整体原保费收入有望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各公司代理人队伍趋稳、新产品不断推出等措施多管齐下,7月份新单增速预计好于二季度的月均水平,后续负债端有望逐步修复缺口。近两年来,保险业监管持续从严,行业经历了渠道结构、保费结构优化,代理人渠道占比、期缴占比、保障型业务占比均进一步提升,上市险企寿险业务纷纷聚焦长期储蓄型业务和长期保障型业务,追求新单价值全年均衡增长。

分析人士称,目前银保监会正在着手修订“重疾险”的定义,预计未来长期保障类产品在价值率保持稳定的背景下可适当下调保费,对于保障类产品的销售和大型保险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均有较大的利好。从各家险企的后续战略来看,由于负债端二季度新单保费表现相对疲软,市场目前对负债端新单后续表现预期较为悲观,三季度往后各公司的战略将有所分化。其中,中国平安由于采取了新产品投放、业务推动方案等有效措施,预计后续新单环比改善可期;中国人寿三季度将聚焦于内部管理,但从全年视角看,新单增速预计仍将为同业最佳;中国太保亦推出了新产品,预计下半年随着公司中高层领导确定后,在业务推动方面将会发力,负债端有望柳暗花明。

非车险拉动财险增长

财险业务方面,前7月中国平安、中国太保财险业务累计保费收入分别为1510亿元、784亿元,相较年初高点回落明显且增速平稳维持在10%左右。单月来看,中国平安、中国太保的财险业务当月原保费分别为205亿元、98亿元。

分析人士指出,从中国平安披露的财险业务分险种保费收入来看,非机动车辆保险(车险和意健险之外)的增速从1月份的高点回落明显,车险保费增速持续低于10%,公司保证保险保费预计由于普惠业务和陆金所P2P业务的回落亦有所拉低。后续若随着第三次商车费改在更多地区进一步推进,车均保费有进一步下降压力,上市险企预计均将加大对非车险业务的拓展,以推动整体财险业务保费的稳定增长。

郑积沙认为,今年以来新车销量下滑导致车险保费增速承压,进一步拉低了财险保费增速。在第三次商车费改持续降低车均保费和汽车销量承压的背景下,车险保费增速依旧承压,业内预计财险保费的增长仍将依靠非车险的拉动。

■ 深交所“投资者权益300问”投教专栏(2)

从您持有第一手上市公司股票开始,您就成为了这家上市公司的股东,无论您持股多少,法律都赋予了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那么,作为一名优秀的“霸道总裁”,您都享有哪些权利呢?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实现这些权利呢?相信下面的回答对您有所帮助。

1、股东的哪些权利属于参与经营管理权?

《公司法》赋予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具体包括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选举权、表决权等。中小股东通过行使参与经营管理权,可以在股东大会上表达意见,向大股东和董事会提出公司经营建议,协调其与大股东或者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2、什么是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

股东大会一般由公司的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其他机构行使的职权,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来行使权力。

3、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有哪些条件和要求?

《公司法》规定了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的资格要求,只有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

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需满足前置程序要求。即,召集股东大会必须依据法定顺序,顺序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只有当董事会、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符合条件的股东才能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4、什么是股东的提案权?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集的事由和决议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股东只能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提案内容进行表决。为了保障少数股东的权利,《公司法》规定在符合一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

5、股东行使提案权有哪些条件?

一是对提案股东的持股要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二是对提案内容的要求: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6、股东行使提案权的程序是什么?